行政訴訟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狀(二)

（債務人事後已為一定行為或和解）

案號及股別：（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債權人） 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

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 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 日 ： 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事：

聲請人與○○○○間假處分事件，前經貴院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

○○號裁定准許。現在因為○○○○○○等原因，已無假處分必要（或假處分的原因消滅）。為此依行政訴訟法第 302 條準用同法第 297 條再準用民事

訴訟法第 530 條第 3 項的規定，聲請貴院裁定撤銷本件假處分裁定。

證據清單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證據編號 | 證據名稱或內容 | 所附卷宗 | 頁碼 | 備註 |
| 甲證 |  |  |  |  |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具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
| 撰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